

经历神的捷径(四)

作者:周金海

第四章 能看的眼

“能看的眼……”（箴 20:12）。

属灵的眼睛

凡是重生得救的基督徒，都该有两双眼睛，一双是外面的肉眼，能看见物质世界的事物，一双是里面圣经所谓“心中的眼睛”，能看见属灵世界的事情。前者看见的只是属地、属人及短暂的事物，后者看见的乃是属天、属神及永远的事情。这两种眼光的价值是截然不同的。

天国（即肉眼看不见的世界）的事只有那些“心中的眼睛”被神开启的人才能看见。这些人，主耶稣称他们为“婴孩” - 即谦卑单纯像小孩子那样的人。理性较强，头脑复杂的人，不能明白天国属灵的事。骄傲、自义和自以为聪明通达的人（即文士、法利赛人所代表）不可能明白神国的事。圣经一再明说：“神阻挡骄傲的人，赐恩给谦卑的人”。

主耶稣说：“这些（天国的）事向聪明通达的人就隐藏起来，向婴孩就显明出来。”人若要进入神的国，明白属灵的事，主说：唯一的路就是“回转变成小孩的样式”（太 11:25、18:3）。我们必须在神面前自卑，对神的呼吁必须简单相信、顺服。

两个荣耀的事实

(一) 复活的基督

我们需要神来开启我们心中的眼睛，使我们看见圣经中两个荣耀的事实：我们所信奉的耶稣基督，乃是复活全能的主；祂藉着圣灵住在我们里面，而且又行走在教会中间，只是我们需要在灵里看见祂。

基督复活不是一个道理，乃是活生生的事实。每一个教会和每一位信徒，都可以亲身经历这件事。初期教会被圣灵充满以后，就是为耶稣复活作见证 - 传扬祂生命大能的福音。“这耶稣神已经叫祂复活了，我们都为这事作见证……主将得救的人天天加给他们”（徒 2:32、47）。当初如此，现今亦然。

主耶稣说：“我是首先的，我是末后的，又是那存活的。我曾死过，现在又活了，直活到永永远远，并且拿着死亡和阴间的钥匙”（启 1:17、18）。

我们必须看见，这位复活且得着天上地上所有权柄的主，就在我们中间，也在我们里面。祂说：“无论在那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，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

间”（太 18:20）。这个“我”当然不是道成肉身行走在地上的耶稣，而是死而复活，且在圣灵里来到我们中间的耶稣。每当我们奉主的名聚会时，无论人数多寡，祂（圣灵）就在我们中间；奉主的名聚会不是一句空话，只在口头上说说而已，如此岂不成了宗教口语，老生常谈了。

耶稣在我们中间—这是一个荣耀的事实！祂既然在我们中间，我们有没有遇见祂？有没有摸到祂？有没有听见祂的声音？我们聚会最主要的目的，就是要遇见祂，摸到祂。我如果没有遇见祂、听见祂的声音，那我们聚会、祷告、唱诗、敬拜岂不都变成宗教活动了吗？

神迹奇事

我们来到教堂时，所看到所听到的，不该只是人数多少、推展事工、扩建教堂等这类的事务；我们更应该看见复活大能的耶稣就在我们中间，并听到祂的声音，以及见证祂在人身上如何行了神迹奇事，好叫祂的名得着荣耀。复活全能的主既然行走在教会中间，教会就该常有神迹奇事发生。神迹奇事是神与我们同在和在我们中间工作的标志。

“神迹”一词在英文圣经版本中都译为 Signs, 含有兆头、记号、标志等意思。这些都显示：神在我们中间。何以今日仍有许多教会不见神迹奇事发生？基本原因是他们不信。不幸他们接受了人的传统（非圣经）说法，认为神迹奇事的时代已经过去，但神的话是说：“信的人神迹奇事随着他们”。所谓神迹奇事就是神奇妙的作为。若说神迹奇事的时代已经过去，那么今日中南美洲及中国大陆所发生无数神迹奇事又作何解释呢？圣经告诉我们，不信的人再也没有神迹奇事显给他们（可 16:17；太 13:58、16:4）。

教会的性质

许多人因为没有看见耶稣的真实与宝贵以及祂如何行走在教会中间，他们的眼目就不得不去注意耶稣以外的东西，如教会的组织，所谓的圣工、服事、财务等，并以这些取代了耶稣自己，也忽略了他们本身灵命的长进。结果教会属天属灵的性质因此而改变，成为宗教团体或宗教事业了；人的计划取代了神的计划，人的意思取代了神的意思，肉体的活动取代了圣灵的工作。

圣经说：“若不是耶和华（圣灵）建造房屋，建造的人就枉然劳力”。主耶稣说：“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，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他”。我们必须看见，是神建造教会，不是人建造教会。教会是复活基督的身体，不是人手所能建造的。因此保罗提醒我们：“各人要谨慎怎样建造。有火要试验各人的工程”（诗篇 127:1；太 16:18；林前 3:10-15）。

所有为神作工的人，无论我们的职事和地位是什么，都必须面对这个问题：我们所作的工是金银宝石，还是草木禾秸？只有圣灵亲自作在人身上的，才是金银宝石的工作。

（二）圣灵的权柄

圣灵必须在教会中掌权。神的名能否被人尊为圣，神的国能否降临，撒但的国（黑暗权势）能否被毁灭，神的旨意能否通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，这些完全在于圣灵能否在教会中掌权。教会领袖们必须看见这个基本重要真理。否则，教会无能胜过阴间的权柄（黑暗的权势）。教会不能再忽视圣灵的同在，圣灵的地位，圣灵的能力，圣灵的权柄（非人的权柄）等基本问题。

我们必须看见，新约时代就是圣灵原因做工掌权的时代。我们必须看见圣灵早已降临，祂来到世界已经两千年了，但世人（包括教会在内）还是不认识祂。正如主耶稣所说：“圣灵乃世人不能接受的。因为看不见祂，也不认识祂”（约14:17）。

我们必须看见，圣灵就是父神赐给教会（包括所有信徒在内）的保惠师（或作训慰师），为要在各个方面帮助教会。圣经清楚地告诉我们，圣灵是施恩的灵，更新的灵，赐生命能力的灵，赐人智慧和启示的灵（来10:29；多3:5；徒1:8；罗8:2；弗1:17）。这样一位可以多方面帮助教会的圣灵保惠师，教会岂能忽视、拒不接受？简言之，圣灵就是教会的灵魂，教会的生命，教会的动力，教会若不注重圣灵，认识圣灵，常被圣灵充满，教会如何才能“成为神籍着圣灵居住的所在”呢？

圣灵就是神

我们必须进一步看见，圣灵就是神的灵，耶稣基督的灵；圣灵就是神自己（God the Spirit）。主耶稣说：“神就是灵，所以拜祂的，必须在灵里拜祂。”保罗说：“末后的亚当（即耶稣）成了叫人活的（圣）灵……主就是那灵。主的灵在那里，那里就得以自由” - 即叫人得释放，得能力，得生命，得医治等（约4:24；林前15:45；林后3:17）。

何为圣灵的主权

所谓圣灵的主权，就是死而复活的耶稣籍着祂的灵与话，在祂用自己宝血买来的教会中，行使祂的主权。这不是一个空洞的道理，乃是一个属灵的实际。我们若说教会是属主的，而又不让祂在教会中作主掌权，这样合理吗？教会必须看见并承认圣灵的地位和主权，教会必须看见自己需要有圣灵（就是神）的同在与能力。否则教会没有能力在此末后时代，为复活生命的主作强有力见证，而叫更多人信主得救，生命改变，以致影响社会与国家。

主耶稣如何能在教会中行使祂的主权呢？基本上主乃是藉着圣灵与圣经，在教会中作王作主 - 即众圣徒顺服圣灵、遵守圣经。这样，神的国方能具体实际地出现在地上，神的旨意方能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

肉体与圣灵相争

圣灵必须在教会中掌权，也必须在我们日常生活中掌权，这是圣经的教导，也是神所预定的旨意。若不是圣灵在掌权，就是肉体在掌权。圣经说：“肉体（指堕落的人）与圣灵相争，圣灵与肉体相争。这两个是彼此相敌”（加5:17）。两者有如水火不相容。有圣灵就不能有肉体，有肉体就不能有圣灵。

所以圣灵掌权乃意味着肉体必须被置于死地。这是许多爱主事主的弟兄姊妹所不了解和最难以接受的基本真理，否则教会中不会有这么多问题。但无论我们在那间教会聚会或参与服事，总要记住，圣灵必须在教会中掌权。否则教会永远有人的问题（实为肉体作祟），神的旨意更无法借着教会通行在地上。

圣灵掌权乃意味着，我们必须将自己的主权让给祂，不再为自己争取权力；这是逐步渐进的功课，正如肉体的死去，也是逐步进深一样。唯有全心爱主，追求成圣（像主）的基督徒，方肯出此代价。

教会若要属灵，以致最终能成为圣洁、荣耀，没有瑕疵的教会，除了让圣灵掌权，遵行主道以外，实无其他途径。圣经说：“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”（加 5:16）。然而，我们必须承认，顺从圣灵，治死肉体，此事知易行难。但这是教会成圣，神旨成就的唯一途径。我们必须相信，在神没有难成的事。